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公安民警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（2023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91.58	1091.58	1091.58	10	100.0 %	10.00	
	财政拨款	1091.58	1091.58	1091.58	-	100.0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分值（20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安排科学性	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	5	5			
	拨付合规性		财务制度健全，资金拨付及时	5	5			
	使用规范性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财务监控有效	5	5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设定科学，执行中实时监控，项目完工科学评	5	5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人民警察外出执法办案、工作日之外加班，为保障人民警察合法权益，按照人事部 财政部《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91.58万元，为我局干警发放值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，落实从优待警，提高警察待遇。			财政部《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2022年度县4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执勤岗位津贴发放成本	=610.2万元	610.2万元	5	5	0.00	
		加班补贴发放成本	=481.38万元	481.38万元	5	5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执勤岗位津贴人数	=565人	565人	3	3	0.00	
		发放加班补贴人数	=565人	565人	3	3	0.00	
	质量指标	执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费核算准确率	=100%	100%	4	4	0.00	
		加班补助发放率	=100%	100%	4	4	0.00	
		执勤岗位津贴发放率	=100%	100%	4	4	0.00	
	时效指标	加班补助发放及时性	及时	100%	6	6	0.00	
		执勤岗位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100%	6	6	0.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充分发挥民警工资积极性	积极	100%	15	15	0.00
提升全县社会治安稳定	稳定		100%	10	10	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民警及家属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0.0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政法【2023】52号								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72	135.97	10	49.99 %	5.00	
	财政拨款		0	135.97	-	49.99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分值 (20)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安排科学性	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, 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		5	5		
	拨付合规性		财务制度健全, 资金拨付及时		5	5		
	使用规范性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, 财务监控有效		5	5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目标设定科学, 执行中实时监控, 项目完工科学评价		5	5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政法【2023】52号		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政法【2023】52号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办案资金成本	≈2720000元	2720000元	10	10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治安刑事拘留人次	≥700人	700人	4	4	0.00	
		受案、立案数量	≥900起	900起	5	5	0.00	
		有效管控涉稳人员	≥450人	450人	5	5	0.00	
	质量指标	命案侦破率	≈100%	100%	4	4	0.00	
		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	≥92%	92%	4	4	0.00	
	时效指标	案件结案及时率	及时	100%	4	4	0.00	
		受案案件及时率	及时	100%	4	4	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	≥2000万元	2000万元	15	15	0.00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	健全	100%	10	10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安执法满意度	≥94%	94%	1	1	0.00	
		公众安全感指数	≥94%	94%	2	2	0.00	
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5%	95%	2	2	0.00	
总分					100	95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项目名称		公安疫情防控电子围栏项目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70	70	10	100.0 %	10.00	
	财政拨款	0	70	70	-	100.0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分值（20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安排科学性		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	5	5		
	拨付合规性			财务制度健全，资金拨付及时	5	5		
	使用规范性	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财务监控有效	5	5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设定科学，执行中实时监控，项目完工科学	5	5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为进一步增加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面，逐步开展校园周边、村镇周边、重点设施、交通路况等共享服务建设，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各种业务系统智能化应用，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电子围栏系统项目资金331万元，			覆盖面，逐步开展校园周边、村镇周边、重点设施、交通路况等共享服务建设，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各种业务系统智能化应用，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前端采集设备	=100万元	100万元	3	3	0.00	
		电子围栏人脸采集一体化枪机	=100万元	100万元	3	3	0.00	
		电子围栏采集基站	=131万元	131万元	4	4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子围栏采集	=3个	3个	5	5	0.00	
		电子围栏采集一体化枪机	=32个	32个	5	5	0.00	
		电子围栏前端采集设备	=1个	1个	10	10	0.00	
	质量指标	疫情防控电子围栏达标率	≥98%	98%	10	10	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	提升	100%	25	25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社会安全感	≥95%	95%	3	3	0.00	
		群众对采集工作满意度	≥96%	96%	2	2	0.0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

2024年06月
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					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、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			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			
		财政拨款	0	79	0	10	0.0 %	0.00							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79	0	-	0.0 %	-							
	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20）		得分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				
		安排科学性	科学	5	5										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	5	5										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	5	5										
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管理规范		5 <td>5</td> <td></td>	5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为履行公安机关职责，开展治安巡逻和防控，打击刑事犯罪、经济犯罪、危害国家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开展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危害社会治安稳定的公安业务活动，2023年县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79万元，以稳控社会治安局面，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。			防控，打击刑事犯罪、经济犯罪、危害国家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开展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危害社会治安稳定的公安业务活动，2023年县级财政安排预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费	=79万元	79万元	10	10	0.00	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出县公安机关数量	=1个	1个	4	4	0.00								
		治安刑事拘留人次	≥500人次	500人次	4	4	0.00								
		受案立案数量	≥600起	600起	4	4	0.00								
	质量指标	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	≥92%	92%	4	4	0.00								
		命案侦破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						
	时效指标	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	是	100%	4	4	0.00								
		案件结案及时率	及时	100%	4	4	0.00								
		受案及时率	及时	100%	2	2	0.00		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金额	≥500万元	500万元	10	10	0.00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	健全	100%	15	15	0.00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安全感及对公安执法满意度	≥92%	92%	5	5	0.00								
总分					100	90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国家安全保卫专项经费（2023）						
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0	10	0.0 %	0.00	
	财政拨款	10	10	0	-	0.0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20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安排科学性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		5	5			
	拨付合规性	财务制度健全，资金拨付及时		5	5			
	使用规范性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财务监控有效		5	5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设定科学，执行中实时监控，项目完工科学		5	5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依据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为履行公安机关职责，有力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，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国家安全保卫专项经费10万元，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。			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为履行公安机关职责，有力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，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国家安全保卫专项经费10万元，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抓获犯罪嫌疑人办案消耗	≤5万元	5万元	3	3	0.00	
		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办案消耗	≤3万元	3万元	3	3	0.00	
		打击邪教组织案件消耗	≤2万元	2万元	4	4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协助上级查办危害国家安全案件	≤1起	1起	5	5	0.00	
		抓获邪教嫌疑人	≥30个	30个	5	5	0.00	
		打击邪教组织	≥5起	5起	5	5	0.00	
	质量指标	打击邪教案件查处率	≥100%	100%	5	5	0.00	
		宣传活动符合相关方案要求	符合	100%	5	5	0.00	
	时效指标	查处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解决打击邪教犯罪保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	效果明显	100%	15	15	0.00	
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	效果明显	100%	10	10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民警开展的反恐工作及办案案件满意度	≥95%	95%	3	3	0.00	
		人民群众安全感	≥95%	95%	2	2	0.00	
总分					100	9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（2023）								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0	5.85	0	10	0.0 %	0.00	
	财政拨款	50	5.85	0	-	0.0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分值（20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安排科学性			科学	5	5		
	拨付合规性			合规	5	5		
	使用规范性			规范	5	5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管理规范	5	5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财政部35号令和尉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，2023年度安排国有资产处置收入50万元。用于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备案。			政部35号令和尉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，2023年度安排国有资产处置收入50万元。用于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涉案物品评估	=20万元	20万元	3	3	0.00	
		车辆评估	=10万元	10万元	3	3	0.00	
		其他国有资产评估	=20万元	20万元	4	4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车辆数量	≥100件	100件	10	10	0.00	
		涉案物品数量	≥1000件	1000件	5	5	0.00	
		其他国有资产件数	≥1000件	1000件	5	5	0.00	
	质量指标	国有资产评估及时性	及时	100%	10	10	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产处置收入	≥47.95万元	47.95万元	25	25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第三方机构满意度	≥95%	95%	3	3	0.00	
		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	95%	2	2	0.00	
总分					100	9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取暖费、13月14月工资、22年下半年绩效工资							
主管部门		周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周氏县公安局			
项目资金	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560.53	560.53	10	100.0 %	10.00	
		财政拨款	0	560.53	560.53	-	100.0 %	-	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分值(20)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安排科学性			科学性	5	5			
	拨付合规性			合规性	5	5			
	使用规范性			规范性	5	5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管理规范	5	5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“取暖费、13月14月工资及2022年下半年绩效工资”560.5308万元，以稳控社会治安局面，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。			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“取暖费、13月14月工资及2022年下半年绩效工资”560.5308万元，以稳控社会治安局面，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3个月工资成本	=1853023元	1853023元	3	3	0.00		
		取暖费成本	=1132670元	1132670元	3	3	0.00		
		下半年绩效工资 成本	=246546元	246546元	3	3	0.00		
		14个月工资成本	=2373069元	2373069元	1	1	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取暖费发放人数	=519人	519人	3	3	0.00		
		13个月工资发放人数	=549人	549人	3	3	0.00		
		下半年绩效工资发放人数	=174人	174人	4	4	0.00		
		14个月工资发放人数	=549人	549人	4	4	0.00		
	质量指标	绩效工资按标准发放达标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
		第13、14个月工资按标准发放达标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
		取暖费按标准发放达标率	=100%	100%	5	5	0.00		
	时效指标	各项工资、取暖费发放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0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	有效保障	100%	25	25	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0.00		
总分					100	100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人像大平台及车辆识别系统采购项目经费（2023）						
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元)	(万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50	50	10	100.0 %	10.00
		财政拨款	0	50	50	-	100.0 %	-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
	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20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安排科学性		科学		5	5	
		拨付合规性		合规		5	5	
		使用规范性		规范		5	5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管理规范		5	5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为进一步增加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面，逐步开展校园周边、村镇周边、重点设施、交通路况等共享服务建设，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各种业务系统智能化应用，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“人像大平台”项目资金50万元，用于系统前端卡口、后端机房、线路租赁、后期维修保护工程款。			设施、交通路况等共享服务建设，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各种业务系统智能化应用，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“人像大平台”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终端主机8套	=10万元	10万元	2	2	0.00	
		电源线6700米	=10万元	10万元	2	2	0.00	
		立杆横臂	=10万元	10万元	2	2	0.00	
		电池称重支架	=10万元	10万元	2	2	0.00	
		万兆模块	=10万元	10万元	2	2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内容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0.00	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0	10	0.00	
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	完成	100%	10	10	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使用率	≤100%	100%	15	15	0.00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线索量	提高	100%	10	10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0.0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
2024年06月								
人像大平台及车辆识别系统采购项目经费（2023.3）								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129.55	129.55	10	100.0 %	10.00	
	财政拨款	0	129.55	129.55	-	100.0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分值（20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安排科学性			5	5			
	拨付合规性			5	5			
	使用规范性			5	5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5	5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为进一步增加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面，逐步开展校园周边、村镇周边、重点设施、交通路况等共享服务建设，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各种业务系统智能化应用，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“人像大平台系统”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资金1300000元，用于系统前端卡口、后端机房、线路租赁、后期维修保养工程款。			点设施、交通路况等共享服务建设，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及各种业务系统智能化应用，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“人像大平台系统”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万兆模块	=30万元	30万元	2	2	0.00	
		终端主机8套	=50万元	50万元	2	2	0.00	
		电池称重支架	=30万元	30万元	3	3	0.00	
		立杆横臂	=5万元	5万元	2	2	0.00	
		电源线6700米	=15万元	15万元	1	1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内容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0.00	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0	10	0.00	
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	完成	100%	10	10	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使用率	≤100%	100%	15	15	0.00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线索量	提高	100%	10	10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0.0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

2024年06月
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		尉氏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尉氏县公安局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0	10	0.0 %	0.00	
	财政拨款	20	20	0	-	0.0 %	-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
	单位资金	0	0	0	-	0.00%	-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分值 (20)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安排科学性		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, 绩效目标明确、合理	5	5		
	拨付合规性			财务制度健全, 资金拨付及时	5	5		
	使用规范性	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, 财务监控有效	5	5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设定科学, 执行中实时监控, 项目完工科学评	5	5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尉氏县公安局为一级预算单位, 依据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, 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 全面扫清黑病恶霸等涉黑涉恶势力,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, 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20万元, 以稳控社会治安局面, 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。			见、规定, 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 全面扫清黑病恶霸等涉黑涉恶势力,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, 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值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办案公车运行成本	=3万元	3万元	3	3	0.00	
		办案差旅费成本	=9万元	9万元	2	2	0.00	
	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成本	=5万元	5万元	3	3	0.00	
		建立耳目特情成本	=3万元	3万元	2	2	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处罚人员数	≥50人	50人	6	6	0.00	
		直处涉黑涉恶和保护伞案件数	≥10件	10件	6	6	0.00	
	质量指标	确保保障力度持续提高	持续提高	100%	6	6	0.00	
	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100%	6	6	0.00	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情况	=100%	100%	6	6	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专项资金使用效益	≥90%	90%	15	15	0.00	
	社会效益指标	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	优秀	100%	10	10	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	≥96%	96%	3	3	0.00	
		公众安全感	≥95%	95%	2	2	0.00	
总分					100	90		